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 CHUAN SHENG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19 .24
(总第 242 期)

目 录

2019年第24期(总第242期) 2019年12月31日出版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陈彦夫 胡 云

责 编 冯俊锋 冯 雪

编 校 幸文静 朱 莎

王璐茜

印 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 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 话 (028)86604546

(028)86605967

(028)86605771(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电子邮箱 scgb@sc.gov.cn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0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9〕63号)

- 0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重点工作的通知

(川办函〔2019〕74号)

人事任免

- 06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陈念芫 张为人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19〕261号)

部门文件选登

- 06 四川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19〕19号)

- 11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试行)》的通知

(川环办函〔2019〕504号)

- 19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交发〔2019〕45号)

- 24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交发〔2019〕46号)

- 28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质量对标提升达标产品认定办法》的通知

(川市监发〔2019〕99号)

目录索引

- 31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2019年目录索引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 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9]6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精神,进一步完善我省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五次全会决策部署,按照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要求,建立健全程序完备、权责一致、相互衔接、运行高效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审核工作要求,确保所有规范性文件均经过合法性审核,保证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

二、重点任务

(一)明确审核范围。各地各部门(单位)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从制定主体、公文种类、管理事项等方面,确定纳入合法性审核的标准和范围。凡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均要纳入审核范围,确保规范性文件认定精准、应审必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具体承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部门(以下统称审核机构),要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以及本级政府机构改革情况,编制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制定主体变动情况予以动态调整;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临时机构、议事协调机构、工作部门内设机构和派出机构不得制定规范性文件。

制定主体可以就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规定,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在职责权限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或本行业系统的具体管理事项,制定规范性文件。严格限定规范性文件使用的公文种类,一般应当限于办法、规定、决定、规则、细则、公告、通告、意见等;行政机关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工作制度、机构编制、会议纪要、工作方案、请示报告及表彰奖励、人事任免等文件,不纳入审核范围。

(二)确定审核主体。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明确具体承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审核机构。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办公机构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起草、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由同级人民政府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在报请人民政府批准前,应先由起草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省、市(州)人民政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本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由本级

人民政府确定的审核机构进行审核；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由牵头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县（市、区）人民政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已明确专门审核机构或专门审核人员的，由本单位审核机构或审核人员进行审核；未确定专门审核机构或专门审核人员的，统一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机构进行审核。

（三）规范审核程序。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办公机构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依据《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办公机构报送审核材料，其中，制定涉企规范性文件时，如对企业切身利益或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应提交征求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意见的相关材料；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时，应提交公平竞争审查结论；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的规范性文件时，应提交风险评估报告；制定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规范性文件时，应提交相关领域专家论证结论意见。制定机关办公机构负责审查规范性文件制定必要性和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符合要求的，转送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对没有必要制定的，直接退回起草单位；对材料不完备或不规范的，退回起草单位或要求起草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材料、说明情况后转送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

除为了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执行上级行政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施行的规范性文件等外，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为5至15个工作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程序和报送材料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四）突出审核重点。审核机构要认真履行审核职责，依据《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审核以下内容：制定主体是否合法；是否符合制定机关法定职权；内容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

定；是否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增加本单位权力或者减少本单位法定职责的情形；是否违反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是否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是否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等；是否明确施行时间及有效期等。审核机构要根据不同情形明确提出合法、不合法、应当予以修改的书面审核意见。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审核意见对规范性文件作修改或补充。起草单位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审核意见的，应当向制定机关提交书面说明和依据并抄送审核机构。

（五）健全工作机制。审核机构要提高审核质量和效率，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广泛征求相关领域意见建议，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有关专家的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合法性审核机构应当加强与党委法规机构、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的衔接，建立完善联动审核机制。积极探索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规范性文件的标准化、精细化管理，推动合法性审核信息共享；加强台账管理，对已审核的规范性文件建立台账清单，提升规范性文件标准化管理水平。对影响面广、情况复杂、社会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如审核中遇到疑难法律问题，可以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实地调研、补充征求意见等方式听取有关方面意见，采用集体会审的方式进行审议。

（六）压实审核责任。充分发挥合法性审核机制对确保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的把关作用，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未经合法性审核或经审核不合法的文件，不得提交集体审议或报请领导签发。健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责任制，明确审核机构及审核人员责任。审核机构应当健全内部工作机制，推动建立审核工作责任体系。起草单位未严格履行审核职责或在提请审核过程中失职、缺位导致规范性文件违

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审核机构未严格履行审核职责导致规范性文件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未经合法性审核或不采纳合法性审核意见导致规范性文件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定期听取合法性审核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要结合工作实际,完善工作制度,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具体措施,确保审核工作落实到位。

(二)注重能力建设。各地各部门(单位)要配齐配强审核工作力量,确保与审核工作任务相适应,推进合法性审核工作有序开展。要将合法性审核能力培训纳入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定期培训和工作交流制度。全面提升规范性文件起草人员、合法性审核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全定期培训和工作交流制度。全面提升规范性文件起草人员、合法性审核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三)加强指导监督。各级人民政府对所属部门、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要加强指导和监督,将合法性审核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审核机构要建立健全统计分析、规范指导、沟通衔接、问题通报等机制,定期向制定机关、起草单位通报合法性审核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切实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

司法厅负责组织协调、统筹推进、督促指导本实施意见贯彻落实工作,指导推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总结交流推广工作经验,研究协调解决共性问题。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将本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情况和工作中遇到的重要事项及时报司法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1月26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 监管重点工作的通知

川办函〔2019〕7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精神,加快构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进一步做好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重点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指导意见》各项要求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指导意见》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结合《四川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2019—2020年)》和《四川省推进“放管服”改革2019年工作要点》等文件要求,落实和强化监管责任,细化实化监管措施,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省直各部门(单位)要加强与国家部委的汇报衔接,结合我省实际进一步明确重点任务和完成时

限,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二、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

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省市场监管局牵头于2020年6月底前制定并公布我省联合抽查事项清单,2020年年底前实现全省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省大数据中心牵头进一步完善“互联网+监管”平台功能,促进政府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于2020年年底前建成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二期),省市场监管局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实施“黑名单”管理制度,对失信行为施行联合惩戒,着力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各地各部门(单位)对新兴产业按照鼓励创新原则,留足发展空间,同时坚守质量和安全底线,严禁简单封杀或放任不管。

三、制定年度监管计划任务

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全面梳理本部门(单位)本领域年度监管计划任务,于每年12月20日前编制下一年度监管计划任务,明确监管计划名称、监管事项、监管对象、监管层级、监管类型、协同部门和监管依据等内容,对涉及跨部门跨领域的监管计划任务,由相关主管部门牵头梳理。省市场监管局牵头汇总省直有关部门(单位)监管计划任务,于每年12月底前报省政府批准后形成全省下一年度监管计划任务。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根据全省监管计划任务,探索建立重点监管清单制度,加强和规范本地监管执法,维护本地区良好的市场秩序。

四、提升监管规范性和透明度

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全面梳理论证本

部门(单位)本领域涉企检查事项,通过取消、整合、转为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压减重复或不必要的检查事项,形成本部门(单位)本领域年度涉企现场检查事项清单,于每年12月底前报省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会同司法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审核论证后报省政府批准,形成全省下一年度涉企现场检查事项清单。司法厅牵头于2020年年底前建成全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并实现与国家平台的互联互通,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外,统一向社会公示行政执法职责、依据、程序、结果等行政执法信息。

五、建立协同监管工作格局

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协同监管,打破条块分割,打通准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监管环节,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省市场监管局牵头于2020年年底前建立完善市场主体首负责任制,促使市场主体在安全生产、质量管理、营销宣传、售后服务、诚信纳税等方面加强自我监督、履行法定义务;持续规范企业信息披露,进一步加强年报公示,推行“自我声明+信用管理”模式,推动企业开展标准自我声明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2020年年底前建立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民政厅牵头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提升行业自治水平。省大数据中心加快推进“12345”政务服务热线资源整合,推动政务服务“好差评”线上线下评价数据汇聚,畅通企业群众监督渠道,鼓励引导企业群众积极参与监督。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12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陈念莞 张为人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19〕26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陈念莞兼任四川省档案局局长;

郭 勇为四川省铁路和机场建设办公室副主任(兼);

游 勇为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免去:

张为人的四川省档案局局长职务;

孙 云的四川省铁路和机场建设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游 勇的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总规划师职务;

张少鹿的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15日

四川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19〕19号

各国有商业银行四川省分行,邮政储蓄银行四川省分行,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各股份制商业银行成都分行,各省外城市商业银行成都分行,成都银行,成都农商行,四川各市州城市商业银行成都分行:

为进一步规范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增强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协调性,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四川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实施办法

四川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2019年11月29日

四川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和完善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省级国库现金管理,防范资金存放安全风险和廉政风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增强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协调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和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印发的《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国库现金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和试点工作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业务。

本办法所称国库现金,是指四川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存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四川省分库(以下简称国家金库四川省分库)的财政资金。

本办法所称国库现金管理,是指在确保国库现金安全和省级财政资金支付需要的前提下,运用金融工具有效运作国库现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管理活动。

第三条 四川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协调性原则。省级国库现金管理要注重政策效果,与党中央和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宏观经济政策相一致。充分考虑对市场流动性的影响,与货币政策操作相协调,有利于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实行公开招标操作,严格规范运行程序,防止利益输送行为。

(三)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相统一的原则。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财政支出支付流动性需求基础上,择优选择存款银行,实现保值增值。

第四条 省级国库现金管理操作工具为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期限在1年期以内(不含1年)。

本办法所称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是指财政厅将暂时闲置的国库现金按一定期限存放商业银行,商业银行提供足额质押并向财政厅支付利息。

第五条 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以下简称国库定期存款)利率以操作当日同期限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在四川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协商的浮动水平区间内根据商业原则确定。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商业银行,是指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在成都市五城区及高新区的法人银行或四川省(成都)分行。省级国库现金管理承办银行是指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参与银行指定的具体承办国库现金管理资金存放业务的分支机构。

第七条 四川省财政厅(以下简称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人行成都分行)共同开展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工作,明确双方职责分工,建立必要的协调工作机制。

财政厅、人行成都分行通过相关层级的联席会议等方式,加强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工作协调,及时沟通现金管理操作以及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调整的相关信息。

财政厅和人行成都分行联合成立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拟定年度国库现金管理规模,制定操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招标工作,以及承担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其他相关工作。

第二章 国库现金管理规模和操作计划

第八条 财政厅根据省级国库现金流量,在对库款进行分析及预测的基础上,商人行成都分行提出年度国库现金管理规模(即国库现

金管理定期存款余额限额),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年度执行中,根据当年财政收支和货币政策调整变化等情况,需增加管理规模的应报省政府批准。

第九条 财政厅、人行成都分行在省政府批准的年度管理规模内,根据当前预算收支执行和库款等情况,在保障财政资金支付的前提下制定国库现金管理操作计划,按规定及时将月度操作计划和每期具体操作信息分别报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

第三章 招标确定存款银行和存款金额

第十条 省级国库现金管理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按评标办法择优确定存储国库现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存款银行”),计算确定存款金额。公开招标由工作小组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财政厅、人行成都分行通过定向邀请方式征集建立专家名册,其人员原则上为省级有关部门从事财政、金融、法律等方面在职的专家及业务骨干。每期从专家名册中抽取确定人员,组成国库现金管理评标委员会,开展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应为5人以上单数。

第十二条 每期操作前,财政厅、人行成都分行共同制定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招标文件,明确操作规模、操作工具、评标办法等内容。

第十三条 每期公开招标日前3个工作日,财政厅、人行成都分行分别通过官方网站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应明确招标内容、招标条件以及招标文件领取等事项。

第十四条 商业银行按照招标公告以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本着自愿的原则进行投标。

第十五条 商业银行参与省级国库现金管理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三)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上述条件依据人行成都分行及分行营业管理部、四川银保监局按相关规定提供的情况认定确认。

第十六条 每期公开招标日,财政厅、人行成都分行组织召开开标会议,进行现场唱标;组织召开评标会议,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第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商业银行资质进行审核确认。对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商业银行,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依次选择存款银行,存款银行的家数按当期操作规模确定。根据当期操作规模和评标办法计算确定存款金额。

第十八条 评标采取综合评价法,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十九条 存款银行的国库定期存款金额以一千万元为单位、按四舍五入法的方式计算确定。存款金额为一千万元的整倍数,收舍后当期总存款金额不足一千万元的存款银行,实际分配定期存款金额为零。

第二十条 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应严格控制单一存款银行存款比例,当期中标的存款银行不少于5家,单家存款银行当期存款金额不得超过当期操作规模的25%。单一存款银行存放的国库定期存款余额不得超过该银行一般性存款余额的10%,不得超过省级国库现金管理总存款余额的20%。

存款银行国库定期存款金额超出以上控制比例的,超出部分按存款金额的分配方式再次分配至其他存款银行。存款银行当期存款金额超过申报金额,其超过部分按存款金额的分配方式再次分配至其他存款银行。

第二十一条 在招标完成当日,财政厅、人行成都分行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结果,分别通过官方网站及时公告中标结果。

第二十二条 公告次1个工作日,由财政厅向中标存款银行发放中标通知书。

第四章 办理质押和资金划拨

第二十三条 财政厅、人行成都分行与存款银行签订《四川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协议》,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 财政厅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四川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质押账户,用于登记财政厅收到的存款银行质押品质权信息。人行成都分行负责办理具体质押操作。

第二十五条 存款银行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当日,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券管理服务系统完成国债或地方政府债券足额质押手续。质押品为可流通国债或地方政府债券,质押的国债或地方政府债券面值数额分别为存款金额的105%、115%。

第二十六条 财政厅根据中标结果和足额质押信息,开具《预算拨款凭证(支款凭证)》送达人行成都分行,人行成都分行对拨款凭证审核无误后,及时将资金分别划拨至各存款银行“四川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账户。附言信息须注明“XX年第XX期省级国库定期存款”。

第二十七条 存款银行收到划拨资金后,其承办机构应于次1个工作日向财政厅提交国库定期存款证明,并将国库定期存款证明复印件送人行成都分行。国库定期存款证明应当载明存款单位名称、账号、存款银行名称、起息日、到期日、存款金额、利率以及期限等要素。

第二十八条 存款到期日前1个工作日,存款银行应主动与财政厅和人行成都分行核对国库定期存款到期划回本金、利息信息。存款到期日,存款银行承办机构将国库定期存款本金足额划入国家金库四川省分库;到期利息收入开具《缴款书》缴入国家金库四川省分库,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本金和利息不得并笔。存款银行承办机构应于当日办理资金汇划。

到期日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次

1个工作日办理。顺延期存款利息以存款本金为基数,根据当日金融机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第二十九条 人行成都分行在收到存款银行划回的国库定期存款本金和利息后,于当日通知财政厅,并最迟于次1个工作日办理存款银行相关质押品的解押操作。对应的国库定期存款证明自动失效。

第五章 会计核算和报表

第三十条 存款银行按规定在“国库定期存款”一级负债类科目下设置“四川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账户,用于核算存入、归还的国库定期存款。存款银行应将“国库定期存款”增设及科目、账户变动情况报人行成都分行备案。该科目纳入一般存款范围缴纳存款准备金。

第三十一条 存款银行应按规定向财政厅和人行成都分行报送截止到上月底的一般性存款余额、国库定期存款余额占上月底一般性存款余额的比例等信息(格式见附件1)。各家存款银行当期存款份额应符合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比例。

每次开展省级国库现金管理操作前,财政厅会同人行成都分行应审核各商业银行一般性存款余额的相关信息,不符合规定比例的商业银行,不得参与当期国库定期存款业务。

第三十二条 人行成都分行按规定设置“国库现金管理”资产类科目,核算存款银行国库定期存款操作、到期收回以及余额,该余额纳入国库库存表反映并进行管理和监督(格式见附件2)。

第三十三条 人行成都分行根据国库现金管理资金划拨情况,于次1个工作日向财政厅提供当期国库定期存款资金划出、存款到期本息划回明细表(格式见附件3)。

第三十四条 人行成都分行按月、按年向财政厅提供分存款银行的国库定期存款操作、存款到期和余额以及利息收入等报表及电子信息(格式见附件4、5),并进行对账。

第六章 管理监督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财政厅在省级国库现金管理中的主要职责:

- (一)会同人行成都分行制定省级国库现金管理相关制度;
- (二)负责商请四川银保监局提供四川辖内商业银行相关信息;
- (三)负责牵头工作小组日常工作,按职责分工召集联席会议;
- (四)会同人行成都分行组织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招投标工作;
- (五)在确认存款银行国债、地方政府债券质押符合规定的前提下,及时开具拨款凭证向存款银行划拨资金;
- (六)在国库定期存款存续期内,负责对存款银行质押品实施管理;
- (七)配合人行成都分行对存款银行参与国库现金管理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 (八)按要求做好向财政部信息报送及国库现金管理开展情况报告工作;
- (九)发现存款银行有可能影响国库资金安全的重大事项时,及时通知人行成都分行;
- (十)做好国库现金管理其他工作。

第三十六条 人行成都分行在省级国库现金管理中的主要职责:

- (一)会同财政厅制定省级国库现金管理相关制度;
- (二)会同财政厅组成工作小组,按职责分工召集联席会议;
- (三)会同财政厅组织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招投标工作;
- (四)办理国库现金管理相关资金划拨,国债、地方政府债券质押等操作;
- (五)负责提供商业银行相关指标以及年度综合评价结果等;向财政厅提供国库定期存款操作相关报表及信息;按要求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报告国库现金管理开展情况及相关信息;
- (六)会同财政厅对存款银行参与国库现金管理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七)发现存款银行有可能影响国库资金安全的重大事项时,及时通知财政厅;

(八)负责做好国库现金管理其他工作。

第三十七条 存款银行在省级国库现金管理中的主要职责:

- (一)按要求与财政厅、人行成都分行签订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协议;
- (二)按规定提供足额质押品;
- (三)按规定设置国库现金管理业务相关科目和账户并及时备案;在存款到期日,按时足额缴清到期存款本息;
- (四)按本办法及协议规定报送相关报表及信息;
- (五)接受财政厅和人行成都分行针对参与国库现金管理活动的评价和监督检查;
- (六)出现特殊重大事项等可能影响国库现金安全的,及时通知财政厅和人行成都分行;
- (七)按协议及有关要求做好国库现金管理其他工作。

第三十八条 存款银行违反协议规定,未及时、足额汇划国库定期存款本息的,不予解除质押品并按有关规定执行。未按时足额归还到期存款本息资金的,差额本息款项应予以追缴,对违约银行应按协议的有关约定进行处理,并由人行成都分行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九条 存款银行发生以下行为,财政厅和人行成都分行视情节轻重,暂停以至取消其参与国库现金管理活动。

- (一)出现重大违法违规,导致财务恶化或引起信用危机的;
- (二)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三)将国库定期存款资金与财政厅、人行成都分行相关负责人员在本行亲属的业绩、收入挂钩,或存在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
- (四)未按规定及时、足额质押或及时汇划到期本息违约两次(含)以上,或涉及金额较大的;
- (五)可能危及财政国库资金安全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条 存款银行不得指定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一)、(三)情况之一的下属分支机构承办省级国库现金管理业务。存款银行未按规定办理国库定期存款业务,造成国库现金管理风险或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存款银行必须加强对国库定期存款资金运用管理,防范资金风险,不得将国库定期存款资金投向国家有关政策限制的领域,不得以国库定期存款资金赚取高风险收益。

第四十二条 国库定期存款属于政府的财政库款。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不得扣划、冻结财政厅在存款银行的国库定期存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开展国库现金管理业务干预金融机构正常经营,不得将国库现金管理与银行贷款挂钩。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政厅、人行成都

分行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以后施行,有效期5年。《四川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财库〔2016〕70号)和《四川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川财库〔2016〕76号)同时废止。

- 附件:1.商业银行一般性存款余额表(略)
- 2.国家金库四川省分库库存日报表(略)
- 3.四川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资金划出明细表、四川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本息划回明细表(略)
- 4.四川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月(年)报表(略)
- 5.四川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分存款银行汇总表(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四川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行业名录(试行)》的通知

川环办函〔2019〕504号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厅机关各处(室)、驻厅纪检监察组、各直属单位:

为规范和指导我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工作,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持续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四川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试行)》已经生态环境厅第14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试行)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12日

附件

四川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 名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事业单位的预案备案管理,加强企业事业单位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名录。

第二条 本名录所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指企业事业单位为了在应对各类事故、自然灾害时,采取紧急措施,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第三条 纳入本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应

当制定符合自身实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向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四川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全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第四条 未纳入本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鼓励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第五条 核与辐射相关行业未纳入本名录。

第六条 本名录由四川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并适时修订。

第七条 本名录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

序号	类别名称		备注
	大类及其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小类	
1	畜牧业A03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年出栏生猪50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域(一)和(二)的
2	农副食品加工 业C13	粮食及饲料加工	含发酵工艺的
3		制糖、糖制品加工	原糖生产
4		淀粉、淀粉糖	含发酵工艺的
5		植物油加工	含浸出工艺的或者使用有机溶剂
6		蔬菜加工	产生浓盐水的腌渍菜
7		屠宰	年屠宰生猪10万头、肉牛1万头、肉羊15万只、禽类1000万只及以上;乡镇(含)以上带冻库和使用化学制冷剂的

序号	类别名称		备注
	大类及其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小类	
8	食品制造业 C14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含发酵工艺的味精、柠檬酸、赖氨酸制造
9	酒、饮料制造业 C15	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	有发酵工艺的(以水果或果汁为原料年生产能力1000千升以下的除外)
10	纺织业C17	纺织品制造	有洗毛、染整、脱胶工段的;产生缫丝废水、精炼废水的
11	纺织服装、服饰业C18	服装制造	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使用有机试剂的
12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C19	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	制革、毛皮鞣制
13		制鞋业	使用有机溶剂、发泡剂等化学品的
14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0	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15		人造板制造	年产20万立方米及以上
16		竹、藤、棕、草制品制造	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17	家具制造业 C21	家具制造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18	造纸和纸制品业C22	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全部
19		纸制品制造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
20	印刷业C23	印刷厂	使用水性油墨的除外
21	文教、工美用品制造 C24	工艺品制造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22	石油加工、炼焦业C25	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等提炼原油、煤制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	全部
23		煤化工(含煤炭液化、气化)	全部
24		炼焦、煤炭热解、电石	全部

部门文件选登

序号	类别名称		备注
	大类及其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小类	
25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	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化工及烟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	全部
26		肥料制造	化学肥料(除单纯混合和封装外的)
27		半导体材料	全部
28		日用化学品制造	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29	医药制造业 C27	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	全部
30		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	有提炼工艺的
31	化学纤维制造业 C28	化学纤维制造	除单纯纺丝外的
32		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	全部
33		使用液氨的企业	全部
34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	轮胎制造(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	全部
35		塑料制品制造	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36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	水泥制造	全部
37		玻璃及玻璃制品业	平板及特种玻璃制造
38		玻璃纤维	全部
39		陶瓷制品	使用煤气的/有施釉工序的
40		耐火材料及其制品	石棉制品
41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42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	指以沥青或类似材料为主要原料制造防水材料的

序号	类别名称		备注
	大类及其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小类	
43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C31	炼铁、球团、烧结	全部
44		炼钢	全部
45		黑色金属铸造	年产10万吨及以上
46		压延加工	黑色金属年产50万吨及以上的冷轧
47		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全部
48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C32	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全部
49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全部
50	金属制品业 C33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51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全部
52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行业
53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行业
54	汽车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行业
55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C37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行业
56		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	
57		航空航天器制造	
58		摩托车制造	
59		自行车制造	
60		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	

部门文件选登

序号	类别名称		备注
	大类及其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小类	
61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铅蓄电池制造
62		太阳能电池片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
63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电子器件制造	有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且年用有机溶剂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64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印刷电路板、蚀刻液、显影液、剥离液、稀释剂、清洗剂;涉及酸碱处理工序的,以及产生重金属污染物的
65	仪器仪表制造业C40	仪器仪表制造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66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	废旧资源(含生物质)拆解、加工、再生利用	废电子电器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电机、废五金、废塑料(除分拣清洗工艺的)、废油、废船、废轮胎等加工、再生利用
67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C44	火力发电(含热电)	全部
68		综合利用发电	全部
69		水力发电	全部
70		生物质发电	全部
7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全部
72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C45	煤气生产和供应	全部
73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C46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工程	全部
74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	日处理能力2万吨及以上的
75		工业废水处理	全部
76	环境治理业 N77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及处置	全部
7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泥)处置及综合利用	全部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N78	城镇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	全部

序号	类别名称		备注
	大类及其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小类	
79	研究和试验发展M73	专业实验室	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
80		研发基地	含医药、化工类等专业中试内容的
81		具有试验、分析、检测等功能的化学、医药、生物类省级重点以上实验室	全部
82	卫生Q84	二级以上医院	污染物排放行为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对环境敏感区域(一)和(二)造成较大影响的
83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O80/82	加油站、加气站	全部
84		胶片洗印厂	全部
85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B06	煤炭开采	全部
86		煤炭洗选、配煤	全部
87		型煤、水煤浆生产	全部
88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B07	石油、页岩油开采	全部
89		天然气、页岩气、砂岩气开采(含净化、液化)	全部
90		煤层气开采(含净化、液化)	全部
91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B08	黑色金属矿采选	含单独尾矿库
92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B09	有色金属矿采选	含单独尾矿库
93	非金属矿采选业B10	化学矿采选	含单独尾矿库
94		采盐	井盐
95		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含单独尾矿库

部 门 文 件 选 翌

序号	类别名称		备注
	大类及其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小类	
96	交通运输业、管道业和仓储业 G53~59	机场、铁路枢纽	全部
97		铁路	涉及(一)类环境敏感区的
98		等级公路	涉及(一)类环境敏感区的
99		导航台站、供油工程、维修保障等配套工程	供油工程;涉及环境敏感区域(二)的
100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	全部
101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	全部
102	交通运输业、管道业和仓储业 G53~59	集装箱专用码头	全部
103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成品油管线	不含城市天然气管线
104		化学品输送管线	全部
105		油库(不含加油站的油库)	全部
106		气库(含LNG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全部
107		仓储(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存)	有毒、有害及危险品仓储及运输
108	其他		其他应当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的企事业单位;鼓励其他企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备注:环境敏感区域指:(一)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交发[2019]45号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直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健全我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体系,扎实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四川省农村公路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交通运输厅研究制定了《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若有问题或建议,请及时反馈我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2019年11月18日

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村公路建设管理,促进农村公路可持续健康发展,更好服务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四川省农村公路条例》《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的管理,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农村公路是指纳入农村公路规划,并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修建的县道、乡道、村道及其所属设施,包括桥梁、隧道和渡

口。

第三条 农村公路建设应当遵循政府主导、分级负责、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和安全至上、确保质量、生态环保、因地制宜原则。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应按照《四川省农村公路条例》的有关规定共同推进农村公路建设。

第五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全省农村公路发展规划,执行中央和省农村公路投资计划,指导、监督全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工作。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加强对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本行政

区域内农村公路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农村公路建设及工程质量监督。

第六条 农村公路建设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项目业主应当具备相应的技术管理能力。

鼓励有能力的公路管理机构履行项目业主职责,鼓励推行代建制、设计施工总承包等模式,加强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专业化管理。

第七条 鼓励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提高农村公路项目建设质量安全。

在保证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的前提下,鼓励整合旧路资源、加工适于筑路的废旧材料等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推动资源循环利用。

第八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采用定期检查、随机抽查,全覆盖检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多种方式,对所属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通报检查结果。

第九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年度计划、补助政策、招标投标、施工管理、质量监管、资金使用、工程验收等信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按照规模、功能、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分为重要农村公路项目和一般农村公路项目。

重要农村公路项目建设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进行。一般农村公路项目可适当简化建设程序。

重要农村公路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项目:(一)四级(双车道)及以上县乡道项目。(二)大桥、特大桥或跨规划四级及以上航道的桥梁及包含上述类型桥梁的农村公路项目。(三)长隧道、特长隧道及包含上述类型隧道的农村公路项目。

其他为一般农村公路项目。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十一条 农村公路建设规划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城乡规划、乡村振兴规划等相协调,同时

应当综合考虑“路、站、运”一体化,与国省道及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发展规划有机衔接。

第十二条 农村公路规划实行项目库管理。农村公路规划编制和项目库建立应当同步进行,一并履行报批和备案手续。

纳入项目库的村道公路项目视同已立项。

第十三条 县道建设规划及其项目库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经县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乡道、村道建设规划及其项目库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助乡(镇)人民政府编制,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经批准的农村公路建设规划,应当报批准机关的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农村公路建设规划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需要定期调整。项目库调整应当报原批准单位批准,并报原备案单位备案。

第十四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等有关部门,根据全省农村公路发展需求,按照年度计划编制要求和审批程序,编制并下达年度建设计划。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五条 农村公路建设资金应当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并适当向老、少、边等贫困地区倾斜。

第十六条 农村公路建设应当逐步建立健全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为辅的资金筹措机制。

除中央、省补助资金及其它合法渠道筹集到的资金以外,农村公路建设所需资金应当纳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鼓励利用农村公路冠名、路域资源开发、涉农资金整合和企业团体或个人捐助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建设。

第十七条 已列入建设计划的项目可由地方自筹资金先行组织实施,但应在补助资金到位后及时完善归垫手续。

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应当全部用于建设

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支出,不得从中提取咨询、管理等其他费用,国家全额投资的项目除外。

第十八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村公路建设资金的使用管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资金拨付程序,加强第三方审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当依法对农村公路建设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农村公路建设不得强制向单位或个人集资,不得增加农民负担和损害农民利益,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工程款和征地拆迁款。

第四章 设计与审批

第二十条 农村公路的建设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公路功能需求和自然地理条件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技术标准。

新(改)建农村公路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对交通量小,受地形、地质等条件限制的村道公路,可参照执行《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第二十一条 农村公路设计应当加强耕地特别是永久性基本农田、水利设施、生态环境和文物古迹的保护。避免大挖大填,尽量避让不良工程地质路段,满足等级公路指标和路基稳定性要求。

第二十二条 农村公路设计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重要农村公路项目应当按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进行。一般农村公路项目可以结合实际,采用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并可以多个项目一并进行。

农村公路设计应当统筹考虑交通安全、防护、排水、通客车等需求,按照有关标准设置附属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

第二十三条 农村公路设计应当注重与周边自然、人文景观的协调,提升农村公路建设品质。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乡村旅游需求,配

套设计观景台、休息区、服务站等服务设施。

第二十四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设计实施分级审批制,重要农村公路项目由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一般农村公路项目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一)大桥、特大桥或跨越规划技术等级四级及以上内河航道的桥梁以及包含上述类型桥梁的农村公路项目初步设计文件。(二)长隧道、特长隧道以及包含上述类型隧道的农村公路项目初步设计文件。(三)纳入省级规划或专项建设方案,且拟申请部省补助的四级(双车道)及以上技术标准的县乡道项目初步设计或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一)大桥、特大桥或跨越规划技术等级四级及以上内河航道的桥梁以及包含上述类型桥梁的农村公路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二)长隧道、特长隧道以及包含上述类型隧道的农村公路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三)纳入省级规划或专项建设方案,且拟申请部省补助的四级(双车道)及以上技术标准的县乡道两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四)除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四级(双车道)及以上技术标准的县乡道项目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文件。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重大或较大设计变更应当报原设计审批部门审批。

农村公路专项工程对审批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施工管理

第二十五条 县道、乡道建设用地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村道建设用地可由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协商解决。

第二十六条 农村公路建设需要征地拆迁的,应当按照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补偿标准给予补偿。

第二十七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符合法定招标条件的,应当

依法进行招标；招标工作由项目业主负责组织。

重要农村公路项目应当单独招标，一般农村公路项目可多个项目合并或者打捆招标。

第二十八条 农村公路建设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施工。

在保证工程质量的条件下，可由当地群众参与建设技术难度较低的分部工程和附属设施。鼓励施工单位在劳务用工中优先聘用当地群众。

第二十九条 农村公路项目施工许可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严格审查农村公路项目开工条件。

第三十条 农村公路建设实行工程监理制度，鼓励实施社会化监理。

重要农村公路项目监理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实施。一般农村公路项目鼓励打捆后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监理。建设规模较小、技术简单的村道公路建设项目可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监管。

第三十一条 从事农村公路建设的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基础数据统计、更新和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第六章 质量管理

第三十二条 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应当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责、社会参与、有效监督原则。

第三十三条 农村公路建设应当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质量监督体系，质量监督经费应当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农村公路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省相关技术规范和质量检测评定标准。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法定职责，建立工程质量问题约谈和挂牌督办制度。

农村公路建设质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严重程度分级对有关单位开展约谈或挂牌督办：

(一)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对重大质量问题有重要批示、指示的；

(二)群众信访和舆论反响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

(三)连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质量形势严峻的；

(四)督导检查或巡视巡查中，发现工程质量管理薄弱、存在突出质量问题的。

第三十六条 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实行质量责任终身制。项目业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应当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逐步建立主要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体系，完善信用奖惩联动机制，推动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第三十八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实行保修期制度和质量保证金制度。

重要农村公路项目保修期在2至3年，一般农村公路项目保修期在1至2年。质量保证金缴纳方式、预留比例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在保修期内发生的质量缺陷，由施工单位负责修复。施工单位不能进行修复的，由项目业主负责组织修复，修复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施工单位承担。

保修期期满且质量缺陷得到有效处置的，质量保证金应当及时返还施工单位。

第三十九条 重要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实行首件工程制。鼓励推行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信息化管理、专业化施工、流水化作业。

鼓励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或“建养一体化”模式组织项目实施。

第七章 工程验收

第四十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完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交(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一般农村公路项目的交工、竣工验收可以合并进行,并可多个项目一并验收。

第四十一条 农村公路建设由项目业主组织交工验收。重要农村公路项目竣工验收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交工、竣工验收合并的农村公路项目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邀请同级公安(交警)、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管理养护单位等相关部门参与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竣(交)工验收工作。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项目验收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第四十二条 农村公路新(改)建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方可开放交通,并移交管理养护单位。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由其向地方人民政府建议对责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对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一)强制单位和个人集资的,强迫农民出工、备料的;

(二)擅自降低征地补偿标准,或者拖欠工程款、征地拆迁款和农民工工资的。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农村公路建设资金不按时支付,或者截留、挤占、挪用建设资金的,由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由其向地方人民政府建议对责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对责任人依法给予

处分。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农村公路新建项目未经交工验收合格即开放交通的,由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

第四十六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发生招标投标违法行为的,依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给予处罚。

第四十七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发生转包、违法分包等质量安全违法行为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给予处罚。

第四十八条 农村公路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由其向地方人民政府建议依法给予相关人员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县道是指国道、省道以外的县际间公路以及连接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在地与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和主要商品生产、集散地的公路;

(二)乡道是指县道及其以上等级公路以外的乡际间公路以及连接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与建制村的公路;

(三)村道是指纳入县(市、区)农村公路规划,乡道及其以上等级公路以外的连接乡(镇)与建制村、建制村与建制村的公路;

(四)农村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农村公路和保障农村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农村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监控、绿化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公路养护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交发[2019]46号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直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扎实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促进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四川省农村公路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交通运输厅研究制定了《四川省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若有问题或建议,请及时反馈我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2019年11月18日

四川省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促进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四川省农村公路条例》《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养护管理,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是指按照公路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为保持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而进行的日常维修保养,以及为提高使用质量和服务水平而进行的养护工程等作业及管理活动。

第三条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应遵循以县为主、分级负责、群众参与、保障畅通的原则,按照相关养护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保持路基、边坡稳定,路面、构造物完好,保证农村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第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按照《四川省农村公路条例》的有关规定履行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符合本地实际的农村公路管理体制,落实县、乡(镇)、建制村农村公路养护工作机构和人员,完善养护管理资金财政预算保障机制,加强农村公路组织保障和监督考核。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建立县、乡(镇)、村三级路长制度,强化农村公路管理职责有效落实。

第五条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

应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机制,执行和落实各项养护管理任务,指导监督乡道、村道的养护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公路管理机构应加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的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完善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目标考核机制。

第六条 鼓励农村公路养护管理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提高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水平。

第二章 养护资金

第七条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资金的筹集和使用应坚持“政府主导、多元筹资、统筹安排、专款专用、强化监管、绩效考核”的原则。

第八条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资金主要来源包括:

- (一)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安排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中央补助的专项资金。
- (三)村民委员会通过“一事一议”等方式筹集的用于村道养护的资金。
- (四)企业、个人等社会捐助,或者通过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第九条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按照《四川省农村公路条例》的有关规定将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经费应当随着农村公路里程的增加和地方财力的增长逐步增加。

第十条 继续执行省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补助政策,成品油消费税改革新增收入补助资金应按照国务院规定专项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工程,不得用于日常保养和人员开支。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投入总额不得低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确定的标准,各级财政具体投入比例另文确定。

各地应将纳入统计年报里程的农村公路作为补助基数,补助标准已高于上述标准的不

得降低。

第十二条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统筹使用好上级补助资金、财政配套资金和其他资金,不断完善资金监管和激励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养护资金使用监管。

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捐助的资金,应在尊重捐助企业和个人意愿的前提下,统筹安排用于农村公路养护。

村民“一事一议”筹集的养护资金由村民委员会统筹安排专项用于村道养护。

鼓励各地与保险机构合作,探索建立农村公路灾损保险制度,引入第三方灾损评估机构,拓宽恢复重建资金来源渠道。

第十四条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应遵循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全面养护、保障畅通原则,坚持专业养护与群众养护、日常养护与集中养护相结合,确保农村公路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第十五条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考核和评定制度,建立健全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和信用评价体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养护质量和安全。

第十六条 农村公路养护实行信息公示制度,在道路起点或止点规范设置养护公示牌,公开农村公路养护路线名称及里程、养护单位、养护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监督管理单位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十七条 农村公路养护分为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养护工程分为预防养护工程、修复养护工程和应急养护工程。

日常养护、预防养护工程、修复养护工程和应急养护工程定义和工作范围与《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一致。

第十八条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应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规定的检测指标和要求,定期组织对公路路基、路面、桥梁、隧道、附属设施等进行检测和评定。

路面技术状况评定推荐采用自动化快速检测设备,有条件的地区在五年规划期内,县道评定频率应不低于两次,乡道、村道应不低于一次。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对县级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过程及结果进行抽查。

第十九条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应于每年年末结合检测评定结论、养护资金规模、养护目标要求、项目库的储备更新和绕行道路通行条件,制定次年养护计划,养护计划应结合通行安全和社会需求等因素,按照轻重缓急,统筹安排。

第二十条 鼓励国省干线养护队伍参与农村公路养护。鼓励将乡村道日常养护交由公路沿线村民负责,采取个人、家庭分段承包等方式实施,并按照优胜劣汰的原则,逐步建立相对稳定的群众性养护队伍。乡村道采用群众养护方式实施日常养护的,应对相关人员进行岗前培训。

养护工程宜由专业养护机构承担,鼓励从事公路养护的企业参与养护市场竞争,通过签订长期养护合同引导企业加大投入,提高养护专业化水平。

第二十一条 农村公路养护应规范化,逐步推行专业化、机械化、市场化,实行合同管理、计量支付,加强日常考核,建立以养护效果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加强农村公路从业单位和人员的信用考评,择优培育养护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

第二十二条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应突出专项检测(评估)的基础性作用,开展动态设计、用好旧路残值,加强成熟工艺、整体方案应用,做好养护作业安全、交通保障方案的审查和技术交底工作。

第二十三条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养护工程质量检查管理制度,推行养

护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制,开展养护程序抽查或委托专业机构检查,提升养护工程质量。养护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应及时组织验收。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农村公路养护管理部门应落实桥隧养护工程师制度,组建养护工程师团队,提高养护专业化水平。

鼓励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专家组对桥隧等结构物开展定期检查,有序推动特大桥、特殊结构桥梁健康监测系统建设,提升危病桥隧管理水平。

第二十五条 农村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和人员应按照相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养护作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安全、交通安全和工程质量。

农村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应完善养护质量和安全制度,加强作业人员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六条 负责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单位或者个人应按合同及相关制度规定定期进行路况巡查,发现突发损坏、交通中断或者路产路权案件等影响公路运行的,及时按规定处理和报告。

农村公路发生严重损坏或中断时,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及时修复和抢通。难以及时恢复交通的,应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并告知绕行路线。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借助信息技术加强农村公路基础数据管理,推进农村公路管理信息化建设,实现动态数据管理更新。进一步完善路况检测制度,推动决策精细化、科学化。

第二十八条 大型建设项目在施工期间需要使用农村公路的,应依法报县级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指定线路和荷载要求运行。在工程施工前应当与通行路段农村公路养护责任主体签订修复、补偿等相关协议,对公路造成损坏的须进行修复或者依法赔偿。

第二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四川省农村公路条例》的有关规定组织划定农村公路用地和建筑控制区,依

据有关规定对农村公路养护需要的挖砂、采石、取土以及取水给予支持和协助。

第三十条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在县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加强农村公路保护,完善保护设施,建立县级路政员、乡级监管员、村级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

加强爱路护路宣传,培养爱路护路意识、传播爱路护路文化,促进爱路护路知识进学校、进农村、入人心,营造良好的爱路护路氛围。

第三十一条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在县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稳步推进美丽乡村路创建,加强绿化美化,整治路域环境,逐步实现田路分家、路宅分家,努力做到路面整洁无杂物,排水畅通无淤积,打造畅安舒美的农村公路通行环境。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大养护人才培训力度,大力推广低度成本、操作简便、绿色环保的养护技术和装备。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分级建立养护考核体制,突出考核在执行监督过程中的基础性作用,强化考核结果应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筹集或者使用农村公路养护资金过程中,强制向单位和个人集资或者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规行为的,由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由其向地方人民政府建议对责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对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规定对农村公路进行养护的,由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由其向地方人民政府建议对责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停止补助资金拨付,对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县道是指国道、省道以外的县际间公路以及连接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在地与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和主要商品生产、集散地的公路;

(二)乡道是指县道及其以上等级公路以外的乡际间公路以及连接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与建制村的公路;

(三)村道是指纳入县(市、区)农村公路规划,乡道及其以上等级公路以外的连接乡(镇)与建制村、建制村与建制村的公路;

(四)农村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农村公路和保障农村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农村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监控、绿化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四川省质量对标提升 达标产品认定办法》的通知

川市监发[2019]99号

各市(州)市场监管局,省局各处室、直属单位,成检公司:

《四川省质量对标提升达标产品认定办法》已经省市场监管局2019年第15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13日

四川省质量对标提升达标产品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和提质增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措施》《四川省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深入推进质量对标提升行动,规范质量对标提升达标产品认定程序,增强“四川造”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四川省质量对标提升达标产品(以下简称“达标产品”),是指在四川省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其质量性能指标达到或超过省市场监管局公告的该类产品的先进指标体系的要求。

第三条 达标产品的认定工作由省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市(州)市场监管局应鼓励、引导辖区内相关企业积极参与达标产品认定活动。达标产品认定应遵循企

业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省市场监管局对通过达标产品认定的企业在国家、省级质量品牌评选中优先推荐和考虑。对率先通过达标产品认定的企业,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和提质增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府发[2016]17号)规定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五条 达标产品认定技术性工作委托相关技术机构具体承办,达标产品认定技术审查细则另行制定发布。

第二章 申 请

第六条 申请达标产品认定的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注册商标;
- (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规定;
- (三)产品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固定的

生产基地；

(四)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质量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健全;

(五)产品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内相关标准要求,两年内产品在各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没有不合格记录;

(六)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或生产许可发证产品的其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七)结合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按照公布的先进指标体系制定产品执行的企业标准,并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

(八)两年内没有因质量、环保、安全等违法行为或事故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列入企业信用“黑名单”;

(九)按照提升后的企业标准组织生产的产品应批量生产,并持续投放市场销售。

第七条 达标产品认定申请材料包括:

(一)《四川省质量对标提升达标产品认定申请表》;企业如同时申请两个或两个以上产品、规格型号认定的须分别填报申请表,并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商标注册证书复印件;

(三)法人登记证明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下载的产品执行标准,加盖企业公章;

(五)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企业标准检验后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原件;

(六)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提供有效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属于生产许可证产品的提供有效的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七)企业质量管理持续有效的证明材料。

第八条 达标产品认定按以下程序申请:

(一)申请达标产品认定的企业应向所在地市(州)市场监管局提出认定申请,报送申请材料(一式三份);

(二)市(州)市场监管局根据本办法第六条进行初审;

(三)经初审符合条件的,由市(州)市场监管局于每年9月底前向省市场监管局上报申请

材料,省市场监管局于次年组织实施认定。

第三章 技术审查

第九条 技术审查按以下程序开展:

(一)材料审查。组织专家对申请企业的申请材料是否符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其企业标准的技术指标是否达到公布的先进指标体系进行审查;

(二)抽样送检。申请材料经审查合格的企业,由技术机构组织实物质量抽检。采取在流通环节或生产环节购买样品的方式进行抽样,并委托国家质检中心、省级以上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按照企业标准全项目检验和判定;

(三)现场审查。通过上述审查的企业,省市场监管局组织专家现场审查。审查内容主要为:企业质量安全风险防控和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能力,持续生产稳定合格产品能力等。

第十条 技术机构应根据技术审查结果形成技术审查报告,报省市场监管局。

第四章 认定和复审

第十二条 拟认定名单经公示后无异议的,由省市场监管局认定并公告,有效期为三年。对产生异议的,由省市场监管局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答复异议提出者。

第十三条 达标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提出复审申请,向市(州)市场监管局报送《四川省质量对标提升达标产品认定复审申请表》等申请材料,复审工作参照本办法的认定程序和要求开展。逾期未提出复审申请的,视为放弃达标产品认定称号。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达标产品生产企业,应保证达标产品质量,关注国际国内标准变化,不断优化企业标准指标,持续保持产品的高质量水

平。

第十五条 省市场监管局应加强对达标产品的管理,对通过达标产品认定的企业进行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达标产品认定称号,并向社会公布。

- (一)发现申请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二)出现重大质量、环保、安全违法事件和事故的;
- (三)产品质量不能持续保持先进指标体系要求的;
- (四)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有不合格记录的;
- (五)半年以上不能持续生产达标产品的;
- (六)发生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
- (七)宣传推介活动中扩大达标产品品种范围的;
- (八)复审未通过的。

第十六条 参与达标产品认定的管理人员、考核专家、抽样人员、检验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应保守申请企业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严以律己、公正廉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进行审查与认定。对于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凡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十七条 有关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产品检验报告。对出具虚假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一经查实,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质量对标提升行动,简称质量对标,是指通过与国际国内同行业产品先进标准指标进行对比,找出差距,通过技术创新、加强管理和标准提升等措施提高产品质量水平,达到或超过先进指标体系的实践活动。

(二)达标产品认定,是指省市场监管局依据本办法对企业质量对标的产品实物质量水平和质量保证能力进行审查考核,确定其产品性能指标的先进性程度,对达到或超过先进指标体系产品的认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有关的先进指标体系等文件由省市场监管局制定发布。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目录索引

栏目	(期数 页数)	栏目	(期数 页数)
地方法规规章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省政府令		(川府发〔2019〕9号)4-06	
四川省高速铁路安全管理规定 (省政府令 第333号)	4-0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目录的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办法》《四川省环境污染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的决定 (省政府令 第334号)	16-02	(川府发〔2019〕10号)5-0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四川省企业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的决定 (省政府令 第335号)	16-0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度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川府发〔2019〕12号)6-0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四川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比选办法》的决定 (省政府令 第336号)	23-0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四川省“金熊猫”奖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川府函〔2019〕71号)8-02	
政府工作报告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措施的通知 (川府发〔2019〕13号)9-02	
政府工作报告(2019年1月)	2-0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平武县等30个县(市、区)退出贫困县序列的通知 (川府函〔2019〕81号)9-05	
省政府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9〕14号)11-0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8〕49号)	1-0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2019—2020年)的通知 (川府发〔2019〕15号)12-0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 (川府函〔2018〕211号)	1-07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四川省残疾人就业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川府函〔2019〕130号)14-0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川府发〔2019〕1号)	3-08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9〕19号)15-0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5+1”产业金融体系建设的意见 (川府发〔2019〕2号)	3-04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 (川府发〔2019〕20号)15-05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转化工作的通知 (川府发〔2019〕6号)	3-02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军区关于表扬2018年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川府函〔2019〕153号)17-0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九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川府函〔2019〕8号)	3-17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安德卡·普连科维奇-莫拉伊等5名外国专家“天府友谊奖”的决定 (川府发〔2019〕22号)17-04	

目 录 引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9〕23号）	18-0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9〕24号）	18-05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9〕25号）	20-0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等有关政策的通知 （川府发〔2019〕26号）	20-04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四川行动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9〕27号）	23-0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第二届“四川慈善奖”的决定 （川府发〔2019〕28号）	23-09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府发〔2019〕30号）	23-11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三个一批”建设推动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川办发〔2018〕98号）	1-1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国际商贸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8〕99号）	1-1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8〕101号）	2-2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9〕1号）	2-2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四川省遥感影像统筹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办发〔2019〕2号）	2-2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四川省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川办发〔2019〕3号）	2-18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9〕4号）	2-1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运营—移交”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办发〔2019〕6号）	3-2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9〕5号）	4-21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	

于表彰“2016—2018年四川省政府系统办公室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川办发〔2019〕7号）	4-1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9〕12号）	4-09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定第六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市县的通知 （川办函〔2019〕3号）	4-2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9〕16号）	5-1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川西北民生项目木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 （川办发〔2019〕17号）	5-11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开展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补短板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9〕18号）	5-0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铁路沿线环境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川办函〔2019〕7号）	5-20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9〕20号）	6-2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平安智慧高速公路建设的指导意见 （川办发〔2019〕22号）	6-2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四川省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川办函〔2019〕14号）	6-39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度粮食生产目标考核结果的通报 （川办函〔2019〕15号）	6-38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 （川办函〔2019〕17号）	6-37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四川省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函〔2019〕21号）	6-30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9〕23号）	7-0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暨政务公开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及工作职责的通知 （川办函〔2019〕24号）	7-07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整合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川办函〔2019〕25号).....	7-0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办发〔2019〕27号).....	8-1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9〕28号).....	8-1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放管服”改革2019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川办发〔2019〕29号).....	8-08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四川省首批天府旅游名县候选县、文化旅游特色小镇和文化旅游产业优秀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 (川办函〔2019〕30号).....	8-1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共服务事项基本目录(2019年版)的通知 (川办发〔2019〕30号).....	9-0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9〕31号)	10-10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川办发〔2019〕32号)	10-0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川办发〔2019〕33号)	10-0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9〕34号)	10-0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古镇古村落古民居保护工作的意见 (川办发〔2019〕36号)	11-1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川办发〔2019〕38号)	11-10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的通知 (川办发〔2019〕39号)	11-0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扬2018年度全省政务服务工作先进集体和省直部门政务服务效能考核先进集体的通报 (川办函〔2019〕43号)	12-17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9〕43号)	13-2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19年版)》的通知 (川办发〔2019〕44号)	13-0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川办发〔2019〕46号)	13-0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四川省水电消纳产业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9〕50号)	15-10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9〕51号)	15-1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办发〔2019〕52号)	15-1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四川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9〕54号)	16-0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川办发〔2019〕55号)	17-0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9〕56号)	19-0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激励办法的通知 (川办发〔2019〕58号)	21-0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定第三批“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的通知 (川办函〔2019〕59号)	21-0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四川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川办函〔2019〕63号)	21-0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的通知 (川办函〔2019〕64号)	21-07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9〕60号)	22-0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科研项目评审改革实施方案等三个专项改革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9〕61号)	22-0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 (川办发〔2019〕62号)	22-11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健康四川行动推进委员会的通知 (川办函〔2019〕65号)	22-1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省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9〕64号)	23-1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	

目 录 索 引

(川办函〔2019〕69号)	23-19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强高铁沿线环境安全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川办函〔2019〕73号)	23-2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9〕63号)	24-0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重点工作通知	
(川办函〔2019〕74号)	24-04

人事任免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洪波 李强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19〕3号)	2-31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李成冰 王善平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19〕11号)	2-31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李堂兵 牛晓峰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19〕16号)	2-30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郭春英 姜亚军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19〕30号)	5-2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滕中平 廖蔚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19〕49号)	6-40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古丽帕丽·阿不都拉等任职的通知	
(川府函〔2019〕64号)	7-11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马飞 黄河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19〕67号)	7-11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陈宗迁任职的通知	
(川府函〔2019〕76号)	8-18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郑晔 陈勇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19〕84号)	9-44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何强 毛大付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19〕93号)	10-15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刘洁梅任职的通知	
(川府函〔2019〕101号)	11-17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王建华任职的通知	
(川府函〔2019〕115号)	12-18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熊建中 曾俊林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19〕146号)	15-18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向晨光 邵文福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19〕128号)	16-07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陈凯 刘志刚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19〕176号)	19-08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胡建林 刘家鹏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19〕185号)	20-05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肖海涛任职的通知	
(川府函〔2019〕201号)	20-06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舒文 陈贤文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19〕208号)	21-09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唐燕 王蔚荩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19〕227号)	22-18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聘任李小平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参事的通知	
(川府函〔2019〕239号)	23-27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聘任陈萍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参事的通知	
(川府函〔2019〕240号)	23-28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贾德华 石钢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19〕241号)	23-28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陈念芫张为人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19〕261号)	24-06

部门文件选登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发改环资规〔2018〕527号)	1-19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重大科技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科计〔2018〕59号)	1-24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交发〔2018〕40号)	1-28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川卫规〔2018〕6号)	1-33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创新产品项目管理条例(试行)》的通知	
(川科计〔2018〕56号)	2-32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质量保障能力评估办法》的通知	
(川建行规〔2018〕2号)	2-33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在丝绵夏布 苦荞茶 泡菜 茶叶和腌腊制品加工行业试点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公告	
(2018年第16号)	2-38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人社发〔2018〕46号)	3-30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川人社发〔2019〕2号)	3-27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川省文物局关于印发《四川省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文旅发〔2018〕7号)	3-34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扣缴方式和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代扣协议变更有	

关事项的公告	
(2019年第1号)	3-40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公布普通发票公众防伪措施的公告	
(2019年第2号)	3-38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川教〔2019〕11号)	4-26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相关税费的通知	
(川财规〔2019〕1号)	4-28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20条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川人社发〔2019〕5号)	4-30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关于强化用地保障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川自然资规〔2018〕1号)	4-31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环发〔2018〕90号)	4-33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教〔2019〕16号)	5-24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环发〔2018〕88号)	5-33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环发〔2018〕89号)	5-28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科技扶贫服务类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科农〔2019〕5号)	7-12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入推进政府购买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川自然资规〔2019〕1号)	7-15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四川省省内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	
(2019年第3号)	7-31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四川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公告	
(2019年第4号)	7-17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在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建立“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职称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人社办发〔2019〕54号)	8-18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的通知	
(川交函〔2019〕245号)	8-21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民发〔2019〕44号)	9-44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废止部分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2019年第5号)	9-52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明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川财规〔2019〕2号)	10-20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扶贫开发局关于明确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川财规〔2019〕3号)	10-19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四川创新团队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19〕4号)	10-15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经信农加〔2019〕119号)	11-17
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绿色惠民殡葬政策的意见	
(川民发〔2019〕55号)	11-20
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全省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	
(川民发〔2019〕59号)	11-19
四川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19〕5号)	11-21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瞪羚企业培育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2)》的通知	
(川科高〔2019〕20号)	12-19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财政厅会计科研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19〕6号)	12-22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交函〔2019〕353号)	12-26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规范实施“点状用地”助推乡村振兴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川自然资规〔2019〕2号)	13-28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增强保障能力指导意见的通知	
(川自然资规〔2019〕3号)	13-26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财规〔2019〕7号)	13-42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	

目 录 引

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19〕8号).....	13-31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在稻谷、肉制品、调味品加工等七个行业试点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公告 (2019年第6号)	13-42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 (川自然资规〔2019〕4号)	14-06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限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环办发〔2019〕23号)	14-09
四川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四川省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体规〔2019〕1号).....	15-19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财规〔2019〕9号).....	16-08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19〕10号)	17-09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通行高速公路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联合惩戒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交发〔2019〕23号)	17-15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实名办税的公告 (2019年第7号)	17-18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经营所得核定征收等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9年第8号)	17-20
四川省财政厅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关于印发《四川省国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19〕11号)	18-08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易地扶贫搬迁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 (川财规〔2019〕13号)	19-08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四川省稻谷目标价格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19〕14号)	19-09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19〕15号)	19-12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交发〔2019〕26号)	19-16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铬化合物生产建设许可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经信办〔2019〕58号)	20-06
四川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规范校外线上培训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教函〔2019〕487号)	20-09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妇女联合会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贫困妇女“两癌”救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19〕16号)	20-12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2019年第9号)	20-15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2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快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 (川财规〔2019〕17号)	21-09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高速公路投资人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交发〔2019〕33号)	21-12
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等12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川民发〔2019〕99号)	22-18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年版)》的通知 (川环发〔2019〕58号)	22-22
四川省扶贫开发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扶贫发〔2019〕91号)	22-33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扶贫开发局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易地扶贫搬迁有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19〕18号)	23-29
四川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19〕19号)	24-06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试行)》的通知 (川环办函〔2019〕504号)	24-11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交发〔2019〕45号)	24-19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交发〔2019〕46号)	24-24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质量对标提升达标产品认定办法》的通知 (川市监发〔2019〕99号)	24-28

ISSN 1006-1991



24 >

9 771006 199005

A standard barcode consisting of vertical black lines of varying widths on a white background. To the right of the main barcode is a smaller, narrower barcode. Below the main barcode is a series of numbers: '9' followed by '771006' and '199005'.